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麥健莊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專員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鄭美施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副專員	參與議程四 至議程六的討論
蘇貝茜小姐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參與議程四 及議程六的討論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盛智文博士 GBS, JP (Dr Allan Zeman,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 董事局主席	} 參與議程四 至議程六的討 論
苗樂文先生 (Mr Tom Mehrmann)	海洋公園公司 行政總裁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執行董事	
朱灝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策劃及發展總監	

黃偉民先生	劃署署理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參與議程四至議程六的討論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 駕駛事務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梁尚義先生	運輸署 高級行政主任 / 駕駛考試	
容自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考牌主任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參與議程六及議程七的討論
尹應鵬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十二的討論
李倩玉小姐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楊孝華議員因代表立法會參加政府代表團往外地宣傳香港旅事務而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區議會可接納有關申請。

2. 主席同時歡迎以下參與議程四至六討論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旅遊事務署

- (a)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 (b) 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 (c)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小姐；
- (d)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

- (e) 董事局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Dr Allan Zeman, GBS, JP)；
- (f) 行政總裁 苗樂文先生 (Mr. Tom Mehrmann)；
- (g) 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

(h) 策劃及發展總監 朱灝先生；以及

規劃署

(i) 署理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黃偉民先生。

**議程一： 通過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2.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梁皓鈞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討論摘要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3. 上述會議記錄摘要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朱晉賢先生及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1/2005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就文件的第 7 段，主席特別指出下列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在 2005 年 6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撥款額為 208,000 元）【議會文件 61/2005 號】。
- (b) 2005-06 年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南區沙灘滅罪宣傳活動（撥款額為 9,500 元）【議會文件 62/2005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四： 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

(議會文件 72/2005 號) [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17 分]

6. 主席再次歡迎旅遊事務署、海洋公園公司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

7. 鄭汝樺女士表示，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已經提交至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督導小組審議。當局現正小心評估該計劃的財政、規劃、土地等事宜，並希望議員就計劃的內容提出意見。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將提昇香港的國際地位，吸引更多海外及國內旅客，亦將促進南區的經濟以及加快香港仔作為重點旅遊區的發展。

(楊小璧女士及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8. 盛智文博士 GBS, JP表示很高興有機會向南區區議會介紹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他表示，海洋公園是香港獨有的珍貴財產，在過去 28 年的歲月中，是備受到訪旅客愛戴的景點，亦是香港南區的一個重要景點。海洋公園與不少香港市民共同成長，為他們留下不少珍貴的回憶，而乘坐海洋公園的登山纜車可以欣賞到香港海灣及南中國海的美麗景致。最後，他播放一套影片以介紹計劃的詳細內容。

9. 李繩宗先生表示短片中已介紹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的內容。他補充以下數據及資料：

- (a) 海洋公園將斥資港幣 55 億元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根據他們委託的專家評估日後旅遊市場的發展，相信可以得到合理回報；
- (b) 海洋公園一直是香港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機構，在重新發展後亦將保持原有架構。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會向政府及商業機構貸款作項目融資之用，並不涉及任何政府的補貼及資助。他們同時預計可以在 10 至 12 年歸還所有貸款。因此，有關計劃不但對海洋公園有利，並可以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相輔相成，一同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
- (c) 在經濟效益方面，預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可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可直接和間接增加就業機會，並促進南區其他的發展，

特別是香港仔旅遊區的發展。根據專家的估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相關的酒店計劃可帶動地鐵南港島線計劃的發展，估計兩項工程可以為本港的建造業帶來 17 700 個就業機會，至 2022 年，共可提供 37 100 個就業機會；至 2010 年，可帶動國民生產總值有 0.5 個百分點的增長，並在 40 年內，整體帶給香港的經濟效益高達 1,450 億元；

- (d) 計劃在原來的低地部分（即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的所在地）興建一個世界級的入口廣場，讓遊客可以從進入海洋公園前的一刻已感受到其與別不同之處。因此，海洋公園公司希望政府可以撥出該幅土地，以興建入口廣場及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以容納一個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包括超過 100 個旅遊車泊車位、巴士及小巴的泊車設施、的士上落客設施，以及 1 000 個私家車泊車位），以紓緩南區的整體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e) 雖然海洋公園佔地不少，但大部分為山地，而目前低地部分的地形十分狹窄，因此需要政府額外撥地以興建入口廣場、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

10. 盛智文博士 GBS, JP 補充時表示，海洋公園公司致力把海洋公園塑造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海洋主題公園。由於海洋公園目前大部分的土地為山地，平地的面積不多，因此需要額外的平地以建造一個特別的入口廣場，讓遊客可以從進入海洋公園前的一刻，已經感受到其與別不同之處。海洋公園公司的設計隊伍曾考慮不同的設計方案，認為唯一的方法是利用現時駕駛學院的土地興建一個世界級的公園入口廣場、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該幅土地部份亦有需要預留供興建擬議的地鐵南港島線的設施。他藉此機會呼籲各區議員支持收回目前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用地，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這亦有助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促進南區以至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

11. 石國強先生指出過去海洋公園並沒有協助促進整體香港仔的旅遊發展，大部分旅客乘坐旅遊巴士直達海洋公園，並沒有在南區逗留消費，對南區的商戶沒有多大的裨益。他歡迎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以促進南區的經濟發展。他歡迎該計劃下同時包括以舢舨 / “水上的士”以連接海洋公園及香港仔，認為這有助香港仔的旅遊發展。另外，他建議興建一條單軌火車，以連接海洋公園及位於田灣的魚市場，以吸引旅客在南區停留，並帶動香港仔的經濟發展。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3 時 10 分進入會場。)

12. 林啓暉先生 MH 預計來自國內的旅客數量將會進一步上升，從而帶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因此，海洋公園應把握這個機會盡快進行重新發展計劃，以配合香港未來的旅遊發展。他關注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如何配合香港仔港灣旅遊區的發展，並希望政府同時投放資源，早日落實港灣旅遊區的發展計劃。他同時指出目前提出的港灣旅遊區發展計劃，與過去提出的方案似乎有很多不同之處。另外，他表示南區區議會過去一直致力爭取早日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並希望海洋公園公司向政府施壓，以期早日落實地鐵南港島線計劃。最後，他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

13. 高譚根先生 表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有利南區經濟發展是毋庸置疑的。他希望海洋公園公司向政府施壓，以期早日落實地鐵南港島線計劃。他指出目前香港仔隧道及南區的交通網絡不足以應付海洋公園重新發展後所帶來的新增交通流量，假如地鐵南港島線計劃未能落實進行，他擔心屆時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會更加惡化。另外，他希望香港旅遊發展局加強向旅行社宣傳，增加香港仔的配套設施，吸引到訪海洋公園的旅客在南區停留，讓香港仔的商戶得以受惠。此外，他指出區議會在過去一直要求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用地。

14. 副主席 歡迎海洋公園提出重新發展計劃。他預計當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後，海洋公園的生意額將大幅下跌，繼而影響南區其他旅遊點的商戶的生意。他認為政府過去對海洋公園的支持不足，並希望海洋公園與政府商討重新發展計劃時，將地鐵南港島線納入發展的附帶條件。另外，他認為建議的新設施非常吸引，而海洋公園的真實的海洋生物世界可以與迪士尼樂園的夢幻世界互相配合，但他希望海洋公園在「軟件」上多向迪士尼樂園學習，才可與之競爭。他再次敦促政府支持海洋公園未來的發展，並指出迪士尼樂園宣揚美國的價值觀及統一化思維方式，他因此希望政府推廣多元化思維。

15. 高錦祥先生 MH 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認為計劃具前瞻性，而在海洋公園登山纜車觀賞到的美麗景致，亦是世界知名的。他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將海洋公園發展為世界級的公園，從而促進香港

仔旅遊區的發展。他認同盛智文博士的意見，支持政府收回目前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用地，騰出土地供海洋公園興建一個有氣勢的入口廣場、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設施。他續表示內地近年的經濟發展迅速，而來自國內的旅客的數量必然會繼續增加，他相信海洋公園在重新發展後必定能更具吸引力。他重申支持海洋公園建議的重新發展方案，並希望當局早日落實該發展計劃，以及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計劃。

16. 柴文瀚先生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特別關注地鐵的配合問題，並表示在本年六月進行了四次問卷調查，合共收回 335 份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關注地鐵南港島線計劃的進展是否能配合整體南區的旅遊發展。在百分之八十三支持發展旅遊的被訪者中，有接近百分之四十的被訪者認為，假如政府不興建南區鐵路，他們不會支持在南區進行海洋公園及整體旅遊發展計劃。居民認為有需要興建地鐵以配合整體旅遊發展。至於大部分居於雅濤閣及南濤閣的受訪者均認為深灣道的交通問題需要改善。因此，他認為政府應盡快將深灣一帶發展為消閒美食區，與海洋公園的設施互相配合，並且及早改善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根據海洋公園提供的數據，預計每年將有超過 500 萬人次到訪海洋公園，而平均每日達 13 700 人次，對交通需求將會很大，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盡快興建地鐵，推出完善交通配套措施，以促進南區長遠的發展。他詢問旅遊事務署對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立場，同時會否向當局爭取落實有關計劃以配合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

17. 梁皓鈞先生擔心目前南區的交通網絡及配套難以負荷因海洋公園發展計劃所帶來的車流量，並指出目前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網絡在繁忙時間已經不勝負荷。除了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會增加該處一帶的車流量，同時該區將會有至少兩間新學校相繼落成，假如沒有集體運輸系統以疏導新增的人流，他擔心屆時黃竹坑區的交通將陷於癱瘓。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盡快落實地鐵南港島線計劃，以配合海洋公園及南區未來的發展，並且徹底解決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同時認同在有需要時，可考慮將該處部分現有設施遷走，以騰出土地供海洋公園發展之用。另一方面，他詢問當海洋公園完成重新發展計劃後的面積，以及可以容納的旅客人數。此外，他指出由於海洋公園與迪士尼樂園的主題不同，故相信兩個主題公園可一同帶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

18. 黃志毅先生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指出海洋公園是香港成

功的品牌，亦是香港人及南區市民的榮幸。他希望瞭解政府當局對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所持的態度。他指出一般市民均會支持有關發展計劃，但政府對計劃的支持和配合才是最重要，例如交通配套安排、如何配合南區整體的旅遊發展等。他詢問假如地鐵南港島鐵路未能落實進行，而同時又無法收回黃竹坑駕駛學校的用地，海洋公園會否更改現有的設計藍圖或制定其他應變計劃。此外，他詢問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中有否包含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19. 陳理誠先生表示與海洋公園一同成長，並讚賞海洋公園在世界上所佔的地位。他表示海洋公園的成功，其實亦有賴香港政府過去對海洋公園的支持。他預計在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將進一步上升，假如沒有集體運輸系統的配合，他擔心屆時南區的交通網絡難以負擔。他指出政府投放了超過 200 億元以興建迪士尼樂園，並且興建一系列的配套設施，包括郵政局、消防局等，反觀目前海洋公園建議進行的發展計劃只涉及 55 億元，假如同時進行地鐵南港島線計劃，亦只涉及 130 多億元。他質疑為何政府遲遲仍未落實相關計劃。

20. 陳李佩英女士欣賞海洋公園在過去 28 年所付出的努力，並表示公園為市民留下不少美麗及溫馨的回憶。她指出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只是向政府及商業機構貸款作項目融資之用，並不涉及任何政府的補貼及資助，因此，她認為政府應全力支持有關計劃，這有助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她同時期望海洋公園發展計劃可與南區其他的旅遊區互相配合，一同帶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另外，她支持收回黃竹坑駕駛學校的用地，供海洋公園未來發展之用，並希望當局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整體的發展。

21. 歐立成先生表示一般市民均會歡迎海洋公園提出的重新發展計劃，但對於居住在海洋公園附近的居民而言，則是苦事。他指出目前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網絡在旅遊旺季已經不勝負荷，居民經常要忍受塞車之苦。他建議在處理海洋公園重新發展時，以旅遊事務署作統籌，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仔細考慮發展計劃項目附近的道路網絡（例如海洋公園道和黃竹坑道）的配套發展，並同時考慮興建鐵路。至於重新發展計劃與港灣旅遊發展計劃的配合問題，他指出海洋公園的主題為保護海洋生物，而港灣旅遊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賣點為「食海鮮」，兩個主題是互相矛盾的。他希望海洋公園在進行重新發展計劃前，必須訂下清

晰明確的主題。

22. 徐是雄教授 SBS 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希望當局切實推行有關計劃。他表示根據海洋公園提交的資料，主要是發展公園的硬件，例如興建不同的新設施。他希望海洋公園考慮軟件上的配合，例如採用更先進的科技，要具領導性及前瞻性，創造多元化的虛擬海洋世界。他建議海洋公園考慮與數碼港合作開發新的科技，並考慮如何讓相關的設施可持續發展。

23. 羅錦洪先生 表示假如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完善，定可引入更多人流，同時帶動南區的整體經濟發展。他希望當局可正面回應議員提出有關發展集體運輸系統以配合海洋公園未來發展的建議，並認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港灣旅遊區發展計劃在規劃上是不可分割的，當局應該一併研究有關計劃，以達致相輔相成的目的，而在資源運用上亦可以更加靈活。

24. 黃文傑先生 MH 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認為假如將 55 億的資金完全投放在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對南區其他的商業區會造成反效果，他希望當局可同時投放資源在香港仔進行配套發展，以吸引到訪海洋公園的旅客停留在南區消費。此外，他建議海洋公園考慮軟件上的配合，例如環球片場所提供的節目、舉辦具教育意義的活動、進行電影創作等，並考慮興建類似世界縮影的設施，以增強公園的吸引力。

25. 陳富明先生 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但關注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他希望海洋公園及旅遊事務署支持南區區議會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他同時關注重新發展計劃如何配合港灣旅遊發展計劃，並建議以「吃喝玩樂」為主題，串連該兩個旅遊區域，將海洋公園引入的遊客帶到香港仔港灣區。

26. 朱晉賢先生 關注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如何配合港灣旅遊發展計劃，並應以南區整體的利益出發。因此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在設計上，應同時考慮如何配合及帶動南區其他的發展。他表示目前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網絡在繁忙時間已經不勝負荷，故希望當局在考慮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時，一併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特別在進行興建期間的過渡期交通安排。

27. 林玉珍女士對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宏觀藍圖表示讚賞，並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供海洋公園作重新發展的用途。她認同副主席的意見，希望海洋公園與政府商討重新發展計劃時，將地鐵南港島線納入發展的附帶條件，以期早日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另外，她指出海洋公園以海洋生態為發展主題，因此希望海洋公園日後可推廣以海洋教育為主的課題。

28. 張錫容女士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但關注交通配套問題。她表示大部分南區居民均希望早日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配合海洋公園未來的發展，否則，南區目前的交通網絡將無法應付新增的交通流量。另外，她希望海洋公園可考慮發展與文化有關的主題。

29. 高譚根先生補充，除了海洋公園計劃興建三間酒店，目前黃竹坑區已經有九幅土地更改為酒店用途，因此，他希望部門切實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

30. 柴文瀚先生希望瞭解“海洋公園及香港仔旅遊景點重新發展督導小組”及其發展工作組有否就地鐵南港島線計劃表達意見。他同時希望當局可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供區議會參考。

31. 黃文傑先生 MH希望海洋公園公司不應受“海洋”二字所限制，考慮為公園訂立一個有特色的名字，以突顯其與眾不同之處。

32. 副主席詢問在重新發展計劃下會否需要填海及砍伐大量樹木。

33. 鄭汝樺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支持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的大方向；
- (b) 當局相信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相關的酒店發展計劃可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可直接和間接增加就業機會，亦可發揮市場力量，帶動黃竹坑區其他發展；
- (c)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與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其實是互相緊扣的，在海洋公園向政府提交重新發展計劃後，規劃署隨即就香港仔港灣旅遊的規劃大綱進行檢討。當局將於本年九月舉辦工作坊，以蒐集各方人士對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初步概念大綱的意

見。另外，當局屬意以大樹灣為興建“漁人碼頭”的選址；

- (d) 海洋公園向政府提交的重新發展計劃，清楚表明希望當局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支線，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審議地鐵公司提交的建議；
- (e) 當局認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發展方向正確，現正小心評估重新發展計劃中有關財務、規劃、交通等事宜。而旅遊事務署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反映議員提出有關交通配套方面的意見；
- (f) 海洋公園過去一直重視「寓學習於娛樂」的概念，即海洋公園經常提及的“edutainment”，她相信海洋公園日後會繼續推動有關概念；
- (g) “海洋公園及香港仔旅遊景點重新發展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規劃署及運輸署的代表；
- (h) 香港仔港灣旅遊的規劃大綱計劃目前仍處於概念性階段，估計在大樹灣興建“漁人碼頭”時需要進行少量填海工程；以及
- (i) 海洋公園過去一直重視環境保育，她相信海洋公園會審慎處理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事宜。

34. 盛智文博士 **GBS, JP** 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舢舨遊是港灣旅遊發展計劃中重要一環，以連接香港仔、大樹灣及赤柱；
- (b) 海洋公園公司會致力把海洋公園塑造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海洋主題公園，可比美環球片場等國際級樂園；
- (c) 海洋公園一直與財政司司長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且與地鐵公司商討有關發展南港島線的問題；
- (d) 預計在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海洋公園的機動遊戲和娛樂設施會由目前的 35 個增加至 70 個；以及
- (e) 海洋公園過去一直重視軟件方面的配套，目前海洋公園有不少入場人士屬“再次到訪”旅客，而在 2005 年第一季，有大約三成半的訪客是本地旅客。而目前海洋公園可容納 35 000 名旅客，當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可容納的旅客人數會上升至 56 000 人；

- (f) 海洋公園過去一直重視「寓學習於娛樂」的概念，即海洋公園經常提及的“edutainment”，她相信海洋公園日後會繼續推動有關概念，並著重軟件方面的配合；
- (g) 海洋公園過去一直重視環境保育，透過教育和與動植物生態接觸的活動，促進環境保護意識；
- (h) 他同樣關注海洋公園的交通配套問題，並且不斷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商討，爭取早日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
- (i) 他以蘭桂芳的成功例子為例，指出當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可帶動其周邊的發展，並且能促進南區的整體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而區議會亦十分關注相關的交通配套問題。她希望當局早日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並希望海洋公園公司同步向政府當局爭取。區議會一致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以騰出土地供海洋公園發展的用途。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亦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五： 香港仔港灣規劃大綱及香港仔旅遊項目

(議會文件 73/2005 號) [下午 4 時 17 分至 5 時 45 分]

36.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海洋公園公司及規劃署的代表會繼續參與議程五的討論。主席指出，旅遊事務署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海洋公園記者招待會時透露，已就香港仔旅遊項目制訂初步概念大綱，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香港仔旅遊項目初步概念包括三個主題旅遊區，概念沿自規劃署於 2001 年至 2003 年進行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規劃大綱，並考慮到海洋公園剛提交政府的重新發展計劃。

37. 黃偉民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南區擁有得天獨厚的環境，包括擁有天然地理環境、特殊的歷史背景及海洋公園作為整區的發展樞紐。因此，香港仔一帶擁有良好的發展潛質。規劃署在 2001 年進

行公眾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大致是正面的，大多支持香港仔港灣改善工程，但希望設施不應過於分散，並且關注交通網絡的配套問題。此外，亦有意見指出目前香港仔避風塘已經十分擠迫，並擔心港灣旅遊發展對現有行業的影響（例如造船業等）。因應香港仔港灣的歷史和獨有特色，規劃署建議香港仔港灣規劃應採用“漁港”作為主題，而玉桂山和鴨脷排的天然山坡則採用“天然山嶺”為主題。

38. 鍾麥雪梅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根據規劃署的規劃大綱和發展主題，旅遊事務署已制訂香港仔旅遊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初步概念大綱以“漁港”為整體主題，當中包括三個主題旅遊區：(a) 沿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的“傳統漁港風情”；(b) 海洋公園建議於大樹灣發展的“漁人碼頭”；以及(c) 以現有在深灣海岸對出的“消閒美食”區連接上述(a)及(b)。她詳細介紹活動及設施的初步概念大綱，並表示旅遊事務署擬於 2005 年下旬舉辦工作坊，以蒐集各方人士對初步概念大綱的意見。她呼籲各區議員屆時踴躍出席工作坊。她重申目前提出的是初步概念大綱，需要各方人士的支持及寶貴意見，才可以落實推行有關計劃。

39. 楊小璧女士指出目前提出的港灣發展計劃大綱與 2001 年提出的規劃大綱有許多不同之處，並指出整個港灣旅遊發展似乎偏重於海洋公園一帶，而過去提出的旅遊項目（例如登山纜車）均沒有再出現在是次的計劃大綱。她指出在華富邨及華貴邨之間的瀑布灣風景優美，而華富邨亦適合作為生態旅遊的起點或終點。她續指出南區擁有優美的天然景致，亦有不少郊野公園及行山徑，認為可嘗試發展生態旅遊，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相配合，促進南區整體的經濟發展。至於“漁人碼頭”的選址，她認為香港仔魚市場較為合適，讓遊客親身體驗漁民生活的特色。

40. 歐立成先生指出香港仔避風塘的航道狹窄，故希望當局關注舢舨遊的海上安全問題。他建議在玉桂山進行行山徑美化工程，並且闢設一條串連玉桂山的消閒旅遊路線。

41. 石國強先生查詢有關水上市集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希望瞭解一些過去曾提出的旅遊項目（例如登山纜車）目前的進展概況。他希望當局在是次諮詢後，要真正落實進行有關計劃。他查詢有關項目的投資額。

另外，他認為香港仔魚市場是一個具吸特色的景點，歷史悠久，希望當局在該處附近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在周邊興建行人天橋，讓旅遊人士可以觀看到魚市場的日常運作。此外，他希望當局加強宣傳舢舨遊。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42.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 2001 年《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的諮詢中曾提出的不少旅遊發展項目（例如在魚市場增設教育設施、在觀海徑興建表演場地等）均沒有再出現在是次的計劃大綱。他詢問為何這些計劃均無疾而終。根據較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五（65%）的受訪者知悉黃竹坑有多塊土地已改變為發展酒店用途，有八成一（81%）的受訪者知悉海洋公園發展計劃。既然南區市民關注區內種種發展，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向居民交代香港仔港灣發展計劃大綱的進度。另外，他指出當鴨脷洲的美化工程完成後，相信鴨脷洲大街及利枝道的車流量會隨之而增加，而根據較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接近九成受訪的鴨脷洲居住認為有需要改善該處的交通配套安排（例如興建升降機等）。他同時建議旅遊事務署考慮闢設文物徑。

43. 陳富明先生對是次提出的港灣旅遊規劃發展大綱深感失望。大部分過去曾提出的旅遊發展項目均沒有再出現在是次的計劃中，對華貴至田灣一帶亦沒有多大裨益。他指出以往“漁人碼頭”的選址位於香港仔魚市場，假如整個港灣旅遊發展區只側重於海洋公園，對香港仔的整體發展沒有裨益。他建議當局與魚類統營處聯手，將香港仔魚市場一帶發展為海鮮美食區。同時，他認為有需要在香港仔避風塘周邊增設配套設施，以豐富舢舨遊的可觀性。他同時關注水上市集計劃及登山纜車計劃的進展情況。他指出目前建議的部分項目只是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南區民政事務處所進行的項目串連而成。至於推廣廟宇遊方面，他認為要有適當的交通配套才可行，例如設立大型上落客地點。另外，他認為有需要增設供漁船上落貨的起卸區及碼頭，供漁船上落貨及搬運重型機器之用。

44. 副主席認為目前提出的港灣旅遊規劃大綱與 2001 年提出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似乎沒有太大關連。他指出當局近年來投放了不少資源以發展西九龍及新界西，而現時的計劃只偏重配合海洋公園未來的發展。他指出當局只是將康文署和南區民政事務處所進行的項目串連而

成，該些項目是為居民而設的，未必能吸引遊客。他續指出，迪士尼公園著重周邊的發展，以建立完善配套設施。因此，他認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要與周邊發展配合。

45. 高譚根先生認同柴文瀚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的意見，關注以往提出的建議項目現時的進展情況。他建議安排在另一會議，再集中討論有關南區的整體規劃發展問題。他不贊同在大樹灣興建“漁人碼頭”，並認為香港仔魚市場是較合適的選址，可以更平均分佈各個發展項目，有利南區的整體發展。

46. 黃志毅先生對目前提出的港灣旅遊規劃大綱表示失望，並期望當局在九月份舉行的工作坊可提供較完善及實質的建議。他認為現時建議的項目缺乏創意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他同時指出部分建議項目（例如北岸的美化工程）只是其他部門正進行的項目串連而成。他希望當局作全盤考慮，確保主題統一及各個發展項目可互相配合。他希望當局真正落實有關發展計劃，不要只是空談理想，同時可考慮將分階段進行各個發展項目，先進行一些短期的改善項目，而同一時間可詳細計劃長遠的發展項目。另外，他建議在鴨脷洲北岸興建漁業博物館，作為香港仔港灣的地標。

47. 主席表示，規劃署 2003 年 1 月曾向區議會匯報《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的進展，並表示鑑於當時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尚未明朗，而規劃署亦準備在海洋公園定出重新發展計劃後才檢討規劃大綱，因此需要暫時擱置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諮詢工作。

48. 黃文傑先生 MH 支持全力發展香港仔“漁人碼頭”計劃，並指出香港仔避風塘有深厚的歷史背景，不少遊客慕名而來，以欣賞獨有的漁村風貌。他希望政府多撥資源以進行港灣旅遊發展，早日落實相關的旅遊發展項目。他建議分別在大樹灣及香港仔避風塘興建兩個不同風格的“漁人碼頭”。

49. 張錫容女士指出鴨脷洲亦具備濃厚的漁村風貌，同時擁有兩間具歷史價值的廟宇，她因此建議在鴨脷洲北岸興建一間漁業博物館或漁業展覽中心，向遊客展示相關寶貴的歷史。另外，她指出現時鴨脷洲大街

對外的交通聯繫不足，她因此希望當局考慮興建扶手電梯，既方便旅客及居民，亦有助促進鴨脷洲大街的經濟發展。

50. 朱晉賢先生關注舢舨遊的技術性問題。他表示據知，目前在避風塘運作的舢舨並不可以駛離開避風塘防波堤的範圍。此外，他指出假如相關的發展影響到現時在鴨脷洲橋底的船廠，當局應盡早諮詢受影響的商戶。他同時指出船廠的運作亦頗具特色，建議當局考慮與有關行業人士會面，以瞭解相關的運作模式。

51. 高錦祥先生 MH指出目前香港仔及鴨脷洲的海濱長廊地形狹小，空間不足，難以吸引旅客停留。他建議當局考慮擴闊海濱長廊，並增設旅遊巴士停車場。至於舢舨遊方面，他認為目前避風塘兩岸景點不多，沒有令人注目的地標。另外，他贊成興建一間漁業博物館，以展示香港仔漁港的珍貴歷史。此外，他表示既然海洋公園將會興建“漁人碼頭”酒店，因此建議考慮在香港仔港灣興建漁業博物館。

52.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高錦祥先生的意見。她認為可分別在香港仔和大樹灣發展“漁人碼頭”計劃，一個以歐陸風情為主題，而另一個則展示傳統中國的漁村風貌，兩者可相得益彰。而位於大樹灣碼頭亦可接連南區其他旅遊區，包括赤柱等，可帶動南區整體的旅遊發展。

53. 柴文瀚先生希望瞭解，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海洋公園及香港仔旅遊景點重新發展督導小組”刪除了部分以往曾提出的發展項目的原因。另外，他建議當局考慮闢設文物徑，並指出據說瀑布灣及赤柱等地均是最早期與外國人接觸的地方，有其歷史價值。他舉例指出在華富邨瀑布灣的堡壘，是過去抗日時的軍事設施，而香港仔舊警署等歷史建築物亦值得推廣。他建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考慮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再詳細討論整個港灣旅遊發展計劃。

54. 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香港仔魚市場的面積不大，而避風塘兩岸大廈林立，似乎與“漁人碼頭”的格調並不配合。因此，他支持以大樹灣為“漁人碼頭”的選址。

55. 高譚根先生認為香港仔作為“漁人碼頭”的選址較合適。他指出區議會雖然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不同支持海洋公園在大

樹灣興建“漁人碼頭”。在回應副主席的意見，他認為可以因應魚市場四周的環境，在設計上考慮如何配合周邊的環境。他同時指出香港仔魚市場有其豐厚歷史價值，從魚市場可遠眺整個香港仔避風塘，亦可以親身體驗漁民的日常生活模式。

56. 黃文傑先生 MH 支持海洋公園建議於大樹灣發展的“漁人碼頭”，認為對遊客有一定的吸引力，而客源亦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仔港灣區。至於在香港仔魚市場的“漁人碼頭”則可展示傳統中國的漁村風貌，他並建議將整個“漁人碼頭”升高，橫跨現有的路面，這樣既可以擴大“漁人碼頭”的面積，而升高的觀景台亦將會是欣賞香港仔避風塘景致的最佳地點；亦可以為香港仔每年一度的龍舟競渡大賽提供一個永久的觀景台。另外，他以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為例，建議政府考慮透過投標方式將整個項目交由發展商處理，既可節省政府資源，亦能加快落實有關計劃。

57. 鄭美施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規劃署的規劃大綱和發展主題，旅遊事務署已制訂香港仔旅遊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旅遊事務署希望透過建議的概念大綱，以拋磚引玉的形式，引發討論，以收集市民對港灣旅遊發展的期望。旅遊事務署將於本年下旬舉行工作坊，以諮詢各界對香港仔港灣規劃大綱及香港仔旅遊項目的意見；
- (b) 當局會盡快進行較為簡單的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至於長遠規劃建議及較複雜的項目（例如綠色旅遊涉及不少環保問題等），則需要再作可行性研究並釐定細則。當局稍後會視乎情況就個別項目進一步諮詢公眾；
- (c) 是次發展由旅遊事務署為主導，並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經驗及向旅客進行的調查所得的資料為基礎，例如旅客的喜好及旅遊習慣等，並希望透過旅發局作宣傳及推廣；
- (d) 根據旅發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香港仔的旅遊資源甚具優勢，包括獨一無二的漁港風貌、漁民的日常生活、魚市場的運作等。為此，當局建議在大樹灣興建“漁人碼頭”，以保留極具特色的香港仔魚市場。另一方面，目前香港仔的旅遊景點分散，欠缺連貫

性，當局建議將有關景點串連起來，以方便旅遊人士。而改善觀海徑的休憩用地，則可以為旅客提供一個觀景處，欣賞香港仔避風塘的景色；

- (e) 至於在鴨脷洲北沿岸闢設休憩用地，旅遊事務署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期令相關設施更符合旅客的需要，而“漁人碼頭”和魚市場亦可同步發展，兩者並沒有衝突；
- (f) 旅遊事務署建議盡量保存香港仔獨一無二的景點，例如香港仔魚市場、布廠灣船廠等，這些均是旅客喜愛的景點，而這些亦是當地居民的集體回憶，值得保留；
- (g) 旅遊事務署正與海事署及旅發局商討舢舨遊相關的事宜，包括技術上的要求等。同時由於目前香港仔避風塘的航道十分狹窄，當局無意引入新的營運者，並協助現時營運者建立有規格路線、航班等，利便旅發局進行相應的宣傳；
- (h) 旅遊事務署將集中處理短期改善措施 而規劃署將會跟進中長期的改善工程，例如將鴨脷洲大橋下的政府土地發展為觀景台等；
- (i) 財政司司長同意目前旅遊事務署建議的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的大方向，包括繼續諮詢區議會及舉辦工作坊，以蒐集市民對未來港灣旅遊發展的意見。

58. 黃偉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 2001 年就《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進行的公眾諮詢，旨在蒐集各界對香港仔港灣規劃大綱的意見，而並非就個別的發展或工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在聽取了各界的意見後，部門就建議的大綱進行評估，並作出適當的修訂。他舉例指出，過去曾建議興建吊車以連接香港仔及山頂，但由於有關發展對附近環境有一定影響，因此當局並沒有將該發展項目納入修訂發展方案；
- (b) 由於香港仔港灣區將以旅遊及康樂為發展的主題，規劃署會與旅遊事務署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互相配合，配合實際的需要，以期落實有關發展計劃；以及
- (c) 規劃署的工作，是考慮「硬件」方面的配套，以配合旅遊事務署在市場上的推廣，並配合南區及海洋公園的長遠發展。

59. 主席表示，當局現時提出的香港仔旅遊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主要是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旅遊事務署將於稍後舉辦工作坊，以諮詢各界對初步概念大綱的意見。她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參與，詳細表達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支持香港仔港灣規劃大綱及香港仔旅遊項目，並希望當局切實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60. 柴文瀚先生表示欣賞旅遊事務署及規劃署詳盡的解釋。但為了讓議員及公眾更瞭解制訂規劃大綱的背景，他希望當局在會後能夠提供補充資料，交代自 2001 年後有關制訂香港仔港灣規劃大綱的進程，以及過程中對南區區議會的諮詢工作。另外，他希望在座的傳媒記者不要誤解議員提議清拆香港仔魚市場。

61. 主席接納柴文瀚先生的建議，並請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後補註： 規劃署已將有關補充資料交予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分發給議員作參考。)

(會議在下午 5 時 50 分繼續進行。)

議程六： 建議在港島區另覓地點作駕駛學校
(議會文件 74/2005 號) [下午 5 時 50 分至 7 時 15 分]

62.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公司的代表會繼續參與議程六的討論，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 (a) 總運輸主任 / 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 (b) 高級行政主任 / 駕駛考試 梁尚義先生；
- (c) 高級考牌主任 容自強先生；以及

地政總署

- (d)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黃善永先生。

63. 主席表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及海怡半島的居民亦在會場內旁聽，而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亦已在席上派發，供各議員參考。

64. 阮康誠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目前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營辦商（即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十分關注是次事件，並已於會前向區議會提交意見書。他回應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的意見時表示：

- (a) 運輸署一直與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駕駛學院）商討搬遷駕駛學院的事宜；
- (b) 作為一間商業機構，香港駕駛學院提出的意見有別於運輸署的意見，是可以理解的。對於香港駕駛學院而言，維持現狀是較為理想的安排，而他們提供的資料正反映相關立場。運輸署在考慮駕駛學院的選址時，須顧及社會整體的利益，平衡各方的需要，以紓解居民的憂慮，並會同時考慮選址能否改善現時的交通情況。倘若在利南道工業邨成立新的駕駛學校，部門會取消目前黃竹坑駕駛學院行經黃竹坑及香港仔（包括壽臣山及田灣）一帶的訓練路線，因此南區的整體交通情況應得到改善；
- (c) 新構思的利南道駕駛學校內將設有道路系統（包括多條道路、紅綠燈、迴旋處、黃色方格等），讓學員可在駕駛學校內學習基本道路駕駛技術；
- (d) 部門在尋找合適地點設立駕駛學校的過程中，一直持開放態度，並會就建議的地點諮詢公眾的意見，並沒有存在隱瞞事實的情況；
- (e)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指出，沙田駕駛學院及黃竹坑駕駛學院的「訓練區域」分別長達 78 公里及 51 公里，而建議的利南道駕駛學校的「訓練區域」只有 2 公里，他希望藉此機會澄清，運輸署在批准每間駕駛學院的實務守則中，並沒有「訓練區域」，部門只會批准「訓練路線」，而目前本港四間駕駛學院的「訓練路線」的長度約 3 公里至 6.5 公里，而「考試路線」的長度約 1.7 公里至 7 公里；至於建議的利南道駕駛學校的「訓練路線」及「考試路線」的長度均超過 3 公里。

65. 高譚根先生支持取消現有的黃竹坑駕駛學院。他表示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由於港島區居民對駕駛學校的駕駛訓練需求殷切，因此必

須在港島區設立一所駕駛學院。他質疑此說法是否合理，並指出目前九龍區並沒有駕駛學校，是否表示九龍區居民對相關駕駛訓練的需求甚低。他指出既然九龍區亦沒有駕駛學校，因此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港島區設立駕駛學校。另外，他指出香港的路面交通十分繁忙，駕駛者的實際路面經驗是非常重要的。他擔心根據運輸署目前建議的訓練模式，訓練及考牌只集中在學院內及附近的數條街道，學員會缺乏實際路面經驗，在考取駕駛執照後，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66. 羅錦洪先生贊成另覓地點興建駕駛學校，但不應只集中在港島區。他表示海怡半島兩位議員聯同海怡半島業委會較早前曾就駕駛學校的選址問題進行問卷調查，發出了 9 812 份問卷，在收回的 614 份問卷中，有 345 戶表示反對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院，有 214 戶表示「唔反對」，而 53 戶則表示「沒有意見」。他指出是次問卷調查的反應並不算熱烈，而居民提出反對的原因包括：(a)擔心在利南道駕駛學院建成後，進出鴨脷洲的車輛的數目會因而上升，影響鴨脷洲橋道的交通；(b)每日有一定數量的學員須到駕駛學院上課，因而加重當區的公共交通的負擔；(c)在設立駕駛學院後可能會有不少外來人士進入海怡半島，因而影響區內的環境及治安等問題；(d)在施工期可能會對附近的居民帶來滋擾等，而在駕駛學院運作後，亦可能引致環境污染及噪音等問題；(e)擔心學員的路面經驗不足，因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以及(f)擔心部門監管不足，以致部分駕駛訓練會超出指定的範圍。

67. 由於林啓暉先生因事而提早離場，副主席代表林啓暉先生表達其意見。林啓暉先生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但對搬遷駕駛學院至利南道則持保留態度。他與羅錦洪先生已經將運輸署所提供的說明資料詳列在發放予海怡半島居民的問卷中，讓他們更瞭解當局的理據，但在收回的問卷中仍有超過一半的住戶反對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院。因此，他希望當局深思箇中因由。他認為當局倉促提出有關建議，諮詢工作不足，而建議利南道駕駛學院的訓練條件亦不適合。他認為搬遷駕駛學院是一個長遠的項目，因此須進行更廣泛的諮詢，進行長遠規劃，以回應鴨脷洲居民的訴求。

68. 高錦祥先生 **MH** 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並指出目前駕駛學院的訓練車輛經常導致該區交通擠塞。他指出當黃竹坑區內的兩所新建直資學校 / 獨立私立學校落成後，進出該區的私家車數目必定

會進一步上升，以致當區的交通問題加劇，因此，他支持政府盡快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他指出雖然利南道的選址只有 10 000 平方米，但倘若當局在校內設立充足的訓練設施（例如：斑馬線、交通燈等），他支持盡快將駕駛學院遷往利南道，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

69. 石國強先生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他指出目前通往利南道的道路是單線雙程行車，而利南道工業邨內工廠林立，因此，他擔心日後在利南道工業邨內行駛的訓練車輛可能會影響該區工業運輸的正常運作。他同時指出目前該區的對外巴士服務實不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會為學員帶來不便。此外，他認為利南道駕駛學院的場內面積細小及設施不足，故擔心學員的路面經驗不足，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他以運輸署的口號「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希望部門三思。

70. 在回應石國強先生的意見，主席指出目前利南道是雙線雙程行車。

71. 黃志毅先生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他表示在會前曾就搬遷駕駛學院至利南道一事諮詢部分居民及職業司機的意見，部分居民均關注學員的路面駕駛經驗。此外，他希望運輸署補充：(a)有否諮詢駕駛訓練行業的專業意見；(b)是否希望藉著重新招標而改變現時駕駛學院的訓練及經營模式；(c)有否諮詢利南道工業區廠戶的意見；(d)有否評估新駕駛學院的學員數量，而目前利南道一帶的公共運輸系統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需求；以及(e)會否承諾日後所有的訓練及考試車輛不會駛出利南道。此外，他希望當局就此項目諮詢鴨脷洲分區委員會。

72. 楊小壁女士贊同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但認為新的駕駛學院的選址並不理想。她表示香港的路面交通十分繁忙，認為駕駛者的實際路面經驗是非常重要的。她擔心根據目前建議的訓練模式，訓練及考牌只集中在模擬實習及附近的數條街道，學員會缺乏實際路面經驗，日後可能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她續指出，部分學員或因路面經驗不足而需要另覓私人駕駛教師（俗稱“教車師傅”）「補鐘」，因而有可能加劇跑馬地及銅鑼灣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她認為運輸署應同時諮詢學車人士的意見。

73. 歐立成先生認同楊小璧女士的意見。他指出駕駛者的實際路面經驗是十分重要，並擔心學員缺乏實際路面經驗，日後可能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另外，他表示黃竹坑駕駛學校成立初期，曾安排免費交通接駁予學員。他續指出，過去十數年本港的交通運輸網絡已改善不少，因此質疑是否仍有需要在港島區設立一間駕駛學校。

74. 林玉珍女士表示較早前曾在鴨脷洲邨就駕駛學校的選址問題進行問卷調查，而居民的反應一般。她合共發出了 4 400 份問卷，共收回 78 份問卷，其中有 37 戶表示「唔反對」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院，26 戶表示反對，另外 15 戶則表示「沒有意見」。她指出是次問卷調查的回覆率偏低。另外，她在會前亦接到利南道個兩個商戶的電話意見，其中一人表示關注公眾安全問題，擔心新駕駛學校的訓練路線簡單，學員缺乏實際路面經驗，日後可能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另外一位商戶則表示由於本港近期的經濟日漸復甦，利南道一帶的交通較以往繁忙，故擔心日後駕駛學院的訓練車輛會阻塞利南道一帶的交通。因此，她希望瞭解部門有否諮詢利南道工業區商戶的意見。

75. 陳理誠先生認為一般接受私人教車師傅訓練的司機的駕駛技術會較駕駛學院的學員優勝，但他們在「學車」期間對銅鑼灣及跑馬地一帶的交通造成很大的滋擾。他詢問部門是否有確實需要在港島區保留一間駕駛學院，而相關的理據何在。他以多年駕駛經驗為例，指出過去駕駛者的駕駛態度會較審慎，他希望當局關注有關問題。

76. 黃文傑先生 MH向大會申報利益，表示他曾經擔任教車師傅。他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他建議在利南道進行駕駛考試的中期試部分，而路試部分則在其他地點進行，讓學員有更多路面駕駛經驗。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折衷辦法，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77. 朱晉賢先生表示，倘若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院，他預計有不少學員須另覓教車師傅「補鐘」，因此運輸署的建議必定會得到私人教車師傅的支持。他建議將有關議題修訂為「另覓地點作駕駛學院」，而新選址不應只限於港島區。他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但不應「非此即彼」。他認為現時建議在利南道進行的路面訓練似乎過於簡單，學員非常容易掌握，學員會因而缺乏正常的路面經驗。

78. 阮康誠先生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運輸署一向盡量使駕駛學校平均分佈在不同的地區，為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方便，部門亦正在九龍區物色合適地點以設立駕駛學校；
- (b) 運輸署同時負責考核駕駛學員，由於駕駛考試涉及公眾安全問題，部門絕對不會輕率而行。因此，部門在考慮利南道選址時，亦已詳細考慮該地點是否能有足夠配套為學員提供合適訓練，與此同時，亦會平衡各方的需要，例如選址要遠離民居等；
- (c) 建議的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不會超越現時「蜆殼鴨脷洲倉庫」的位置，亦不會駛經鴨脷洲橋道；
- (d) 預期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可以為海怡半島的商戶帶來商機；
- (e) 黃竹坑駕駛學院開辦至今超過 20 年，運輸署沒有收到有關該學院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例如噪音及廢氣等）的紀錄或投訴。建議的利南道駕駛學校的營運模式與黃竹坑駕駛學院類同，因此部門預計利南道駕駛學校對附近環境帶來的影響極輕微。此外，新的駕駛學校只需興建平房式建築物，因此預期施工期間的噪音影響十分輕微；
- (f) 部門已就興建利南道駕駛學校計劃進行交通評估。由於利南道一帶目前的交通並不繁忙，而大部分工業大廈設有上落貨區，因此預計訓練車輛不會阻礙該區的上落貨活動；
- (g) 部門在考慮利南道選址時，已徵詢考牌主任的專業意見，並且詳細考慮相關的訓練路線是否可行；
- (h) 根據運輸署的統計，在 2004 年約 15 000 名考生是居住在港島區，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的考生選擇黃竹坑駕駛學院。由此觀之，實有需要在港島區設立駕駛學校；
- (i) 根據運輸署的統計，在駕駛學院受訓的學員的合格率稍為高於其他接受私人教車師傅訓練的考生；
- (j) 部門會考慮黃文傑先生 MH 提出有關中期試方面的意見；以及
- (k) 部門會因應需要，考慮是否諮詢利南道工業區商戶的意見。

79. 高譚根先生希望部門在考慮新的駕駛學院的選址時不要「削足就

履」，切實考慮利南道的選址是否合適。

80. 鄭美施女士感謝議員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就議員提出有關新駕駛學校技術性的意見，她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研究適當改善措施，並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以符合公眾的要求。另外，她感謝海怡半島選區的兩位議員在會前派發問卷，諮詢居民的意見，當局樂意繼續聽取公眾意見。

81. 副主席對利南道的選址持保留態度。他表示假如要解決議員提出有關利南道駕駛學院訓練不足方面的問題，唯一的方法是加強學員的路面訓練，即需要將訓練路線增長，不能只局限在工業區內，屆時，附近的居民亦必然會反對相關安排。他表示在會前曾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利南道駕駛學院與目前其他三間駕駛學院的設施方面的比較，但截至會前仍未收到相關資料。他表示大部分議員對建議的選址持保留態度，故詢問當局會否仍然按原定時間表搬遷駕駛學院。

82. 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政府先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

83. 鄭美施女士表示，根據現行的運輸政策，當局有需要於合適的場地設立政府認可的駕駛學校。在考慮任何選址時，當局會考慮該地點的客觀條件，以及居民的訴求。由於土地供應的限制，以及要減低對居民的影響，長遠發展而言，新建的駕駛學校很大機會會，亦較為適合位於較遠離民居的工業區內。

84. 主席表示，當局最初在黃竹坑設立駕駛學院時，以短期租約租用該校址，並向區議會表明有關租約為期三年。其後，當局以沒有合適地點供搬遷駕駛學院為理由，每半年續租一次，至今已二十多年。她表示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對附近交通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她支持政府先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至於駕駛學校的新選址，當局可繼續尋覓，歡迎當局屆時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85. 柴文瀚先生希望當局繼續尋覓合適地點以興建新駕駛學校。

86. 鄭美施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是以短期租約

租用，每三個月續租一次，屬臨時性質。在過去一年，當局積極在港島區物色合適地點作為駕駛學校，而建議的地段是港島區現時唯一一塊遠離民居而又超過 10 000 平方米的平地。假如不在港島區另覓地點興建駕駛學校，學習駕駛人士可能會轉到在一般道路上學習駕駛技術，這不單違反現行運輸政策，並且會對港島區的交通造成壓力。當局為顧及現行的運輸政策，不希望在關閉黃竹坑駕駛學院後，學習駕駛人士轉到在一般道路上學習駕駛，加劇港島區整體的交通擠塞問題。因此，當局希望在覓得合適地點作駕駛學校之用，才騰空該地皮供海洋公園發展之用。此外，她表示香港駕駛學校提及位於柴灣的另一地點，面積只有約 7 000 平方米，並不符合興建駕駛學院的基本要求。她表示假如區議會同意利南道的選址，運輸署會繼續諮詢居民的意見，並研究適當改善措施，以符合公眾的要求。

87. 高譚根先生表示過去區議會一直敦促政府尋覓合適地點以搬遷黃竹坑駕駛學院，但運輸署一再表示港島沒有合適地點。他對當局突然覓得合適地點的說法，抱懷疑態度。

88. 羅錦洪先生指出，當局可以限制學習駕駛的車輛在「非繁忙」時段進行，以控制在一般道路上學習駕駛的車輛的數目。他相信港島區一定有一些路面交通壓力較輕的道路適合供學習駕駛之用。

89. 黃志毅先生認為當局有需要諮詢利南道工業區商戶及鴨脷洲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90. 陳理誠先生佩服旅遊事務署積極的態度。他認同高譚根先生的意見，並指出柴灣的選址或會因場內面積不足而導致有部分的訓練活動在貨物裝卸區的街道上進行，但情況仍不會差過鴨脷洲橋道目前的情況。

91. 柴文瀚先生表示須澄清「駕駛學校」與「駕駛學院」兩者的分別，他指出政府沒有義務幫香港駕駛學院另覓校址，而應從香港整體有關推行駕駛學校政策方面去考慮整個問題。他認為政府在處理上有偷換概念的情況。他續指出在覓得新的選址後，當局仍須就駕駛學校的營運重新招標。

92. 主席表示，相信各議員清楚明白「駕駛學校」與「駕駛學院」兩

者的分別。

93. 楊小璧女士表示，當局應同時詳細告知區議會在港島區物色駕駛學校的選址時曾考慮那些地點，其不可行之處何在。

94. 鄭美施女士表示，地政總署在過去一年積極協助運輸署在港島區物色合適地點作搬遷駕駛學校之用。

95. 黃善永先生表示，尋找適當地點作為另設駕駛學校的地方是一件十分艱巨的工作。部門在南區覓得兩個合適地點作搬遷駕駛學校之用，包括春坎角混合通訊站及利南道工業區。經詳細考慮後，運輸署認為位於春坎角的土地並不適合作搬遷駕駛學校之用。至於議員提及一幅位於柴灣區的土地，據港島東區地政處資料，該土地只有約 7 000 平方米，並不符合興建駕駛學校的用途。

96. 盛智文博士 GBS, JP表示，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預計在 2006 年 6 月展開。根據目前的計劃，海洋公園需要在計劃一開始便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建設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以容納一個交通交匯處，停車場及入口廣場。倘若在使用這幅土地上出現延誤，將直接影響整個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同時會為海洋公園帶來財政壓力。他指出港島的土地供應十分有限，而當局在過去一年亦已經十分積極物色地點作為新的駕駛學校的用途。

97. 梁皓鈞先生詢問假如區議會接納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院的建議，當局會否承諾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

98. 主席重申，區議會支持政府先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她續表示區議會理解搬遷黃竹坑駕駛學校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互相緊扣，因此希望運輸署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預備更充足的理據及資料數據，然後再次諮詢區議會。長遠而言，當局亦應繼續在港島區尋覓更合適地點作再駕駛學校的用途。

(朱慶虹副主席於下午 7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匯報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議會文件 82/2005 號) [下午 7 時 15 分至 7 時 23 分]

9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陳理誠先生提出，秘書處邀請了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匯報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最新情況。

100. 陳理誠先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一，並表示有關辦學團體所提交的建議一直未符合當局的要求，以致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荒廢多年。由於雨季已經來臨，他擔心該處會成為蚊子滋生的溫床，因此希望地政總署向區議會匯報部門在上址進行的防蚊及控蚊措施，以及當局就有關土地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等範疇所進行的工作。

101. 黃善永先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二。他特別指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26 章(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地政總署已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於政府公告刊登重收該地段之公告(GN-2707)，並於同日在該地段內張貼有關重收土地公告。由當天起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已接管該地段，並負責該地段之管理及保養事宜。在重收該地段翌日，地政處已聯同承辦商視察該地段及周邊環境，並已安排承辦商進行一系列改善環境工程，以消除蚊蟲滋生的地方，從而減低對大眾的影響。他表示部門十分明白區議會及居民十分關注該地段的衛生環境。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 7 時 18 分離開會場。)

102. 主席表示歡迎有關進展，並感謝部門切實解決問題。她表示為防止未經許可人士潛入已荒廢之校舍進行非法活動或造成滋擾，地政處亦已安排保安員在該處當值，並將破爛的門窗以圍網封閉。

103. 在回應朱晉賢先生就文件附件二的查詢，黃善永先生表示部門已正式收回該地段，然而相關的法例賦予土地的前擁有人可在六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當局發還土地。假如土地的前擁有人提出呈請，行政長官會就有關申請作最終決定，而在行政長官未有最終決定前，部門不能在該土地進行任何發展或拆卸相關的建築物。因此，部門目前未能告知區議會有關該地段的將來發展。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7 時 22 分離開會場。)

104. 楊小璧女士查詢該土地的原有規劃用途，以及當部門最終成功收回有關土地，打算如何發展該土地。

105. 黃善永先生表示，根據目前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地段是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非住宅用途。就該土地日後的發展，部門會持開放態度，仔細考慮地區的需要，才會作最終決定。

106. 主席感謝黃善永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部門在有進一步發展時再向區議會匯報。

(黃善永先生於下午 7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籌辦 2005-06 年南區節
(議會文件 79/2005 號) [下午 7 時 23 分至 7 時 25 分]

10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本年度區議會已預留 600,000 元以籌辦南區節。初步預計本年度的南區節於 2005 年 11 月 6 日展開，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結束，為期八個星期。為了有效地組織相關的活動及善用地區的資源，南區區議會將聯同各主要地區組織及委員會，組成「2005/06 年南區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集合各方面的人力及資源，以籌辦有關活動。籌委會的主要成員將包括：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四個分區委員會代表、各個地區委員會代表、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以及香港南區各界活動籌備委員會代表等。而籌委會稍後將會成立多個工作小組，以跟進相關的統籌工作。籌委會會視乎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情況，然後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籌款。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與籌委會的工作，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籌委會。

108. 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75/2005 號) [下午 7 時 25 分至 7 時 27 分]**

109. 高錦祥先生 MH 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30,42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七項活動。

11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30,42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七項活動（有關活動屬資助活動）。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76/2005 號) [下午 7 時 27 分至 7 時 28 分]**

111. 歐立成先生 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00,000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六項活動。

11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0,00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六項活動（資助活動）。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77/2005 號) [下午 7 時 28 分至 7 時 29 分]**

113. 黃志毅先生 暨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97,170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五項活動。

11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97,170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五項活動（有關活動屬非資助活動）。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7 時 2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二：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為南區各支防火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

(議會文件 78/2005 號) [下午 7 時 29 分至 7 時 30 分]

11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尹應鵬先生出席會議。
116. 尹應鵬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5,850 元，供南區七支防火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
11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5,850 元供南區七支防火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資助活動）。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會場，李倩玉女士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議會文件 80/2005 號) [下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37 分]

118.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李倩玉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為確保區議會的撥款準則能與時並進，區議會每年均會檢討撥款準則。目前提交的修訂建議已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中詳細討論，委員會一致贊同有關建議，並建議區議會考慮接納有關修訂建議。

119. 羅錦洪先生指出早前有個別區議會出現假公濟私的問題，對議會的公信力有負面的影響。他希望區議會關注有關問題，並考慮制定更清晰的申報利益指引。同時，為了避免利益衝突，他建議區議會考慮不許容議員參與的地區團體 / 機構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

（高錦祥先生 MH 於下午 7 時 32 分離開會場。）

120.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撥款指引已清楚訂明利益申報方面的指引，並指出申請人應潔身自愛，切實遵守相關指引。主席同時表示，假如不許容身兼地區團體 / 機構的議員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會扼殺部分地區團體 / 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機會，造成不公，並且會妨礙議員參與地區組織的工作。

121. 林玉珍女士認同主席的意見，指出假如不許容身兼地區團體 / 機構的議員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會對部分團體造成不公。

122. 張錫容女士認同主席及林玉珍女士的意見。

123. 主席表示，在會前接獲一位南區居民黃先生的電話投訴，反映有關區議員行為失當及操守問題，並且關注區議會在進行審批撥款時是否公平公正。主席希望各議員關注相關問題。

124. 議員備悉有關意見。

125. 議員通過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37 分至 7 時 44 分]

2005 年南區水運會

12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加在 20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舉行的 2 x 50 米接力邀請賽。

127. 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有關比賽，並委派陳理誠先生及羅錦洪先生代表參與有關賽事。

（會後備註：南區區議會代表隊勇奪本年度南區水運會 2 x 50 米接力邀請賽的冠軍。）

港島四區區議會聯合慶祝國慶活動

128. 黃志毅先生暨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屬下活動工作小組主席表示，較早前曾代表南區區議會主席與港島三區區議會的會面，商討有關港島四區區議會聯同港島各界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協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6 周年 – 港島歡騰賀國慶暨煙花欣賞晚會」的事宜。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在備用款項中預留 50,000 元供合辦上述活動。

129. 區議會通過與港島三區區議會聯合舉辦上述慶祝國慶活動，並在備用款項中預留 50,000 元供該活動使用。議員贊同委派黃志毅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該活動的籌備工作。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71/2005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63/2005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4/2005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5/2005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6/2005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7/2005)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8/2005)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 (截至 30.4.2005) (議會文件 69/2005)
- 九、 2005 / 06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13.6.2005) (議會文件 70/2005 號)

13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7 時 44 分至 7 時 45 分]

131.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